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988)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紅股發行。每名股東將獲發行紅股，基準為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兩股紅股。紅股發行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以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H股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除建議股息外，本公司將建議向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上述建議須按本公告列載之條件進行。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經審計的本公司境內報表稅後利潤人民幣120.09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12.01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9.00億元；按照中國會計準則2009年度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23.58億元。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該預案有關(i)在下文「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進行股息之宣派與支付，及(ii)待下文「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得履行後，將進行發行紅股，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之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2股紅股，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

根據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2,262,277,489股（共3,439,275,500股H股及18,823,001,989股A股），並假設H股記錄日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於H股記錄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之H股股東將共獲發(i)在下文「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合共人民幣約1.72億元（港元的實際金額將根據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基準匯率折算）股息，及(ii)下文「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得履行後，共687,855,100股H股紅股。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 2008 年實施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 H 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相關 H 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

在（當中包括）下列條件履行後，建議發行紅股方會成為無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關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和宣派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H 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及
- (iii) 遵守有關法律程序及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要求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而發行紅股之建議，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此外，發行紅股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紅股地位及零碎配額

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限下，紅股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紅股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及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將無權收取本次股息。發行紅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零碎股份。

發行紅股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及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於 H 股記錄日及 A 股記錄日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且上文「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將獲達成）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股	18,823,001,989	84.55	22,587,602,387	84.55
H 股	3,439,275,500	15.45	4,127,130,600	15.45
	<u>22,262,277,489</u>	<u>100.00</u>	<u>26,714,732,987</u>	<u>100.00</u>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H 股紅股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本公告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2010 年
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后期限....	5 月 18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手續	由 5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5 月 28 日
股東周年大會 H 股記錄日	6 月 11 日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股東周年大會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恢復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手續	6 月 21 日
附有獲發 H 股紅股及股息之 H 股最后買賣日期.....	6 月 22 日
未附有獲發 H 股紅股及股息之 H 股開始買賣日期.....	6 月 23 日
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有 H 股紅股及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6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就 H 股紅股及股息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手續	由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H 股記錄日	6 月 30 日
恢復辦理 H 股股份過戶手續	7 月 2 日

附註：有關 H 股紅股股票和股息支票寄發日期及 H 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各 H 股股東。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 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每股一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份（股份代碼：600016）
“A 股股東”	本公司的 A 股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建議向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獲發 2 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
“H 股紅股”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 H 股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會計準則
“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 H 股和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	建議向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 0.5 元（含稅）的基準，派發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
“港幣”	港幣，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988）並且以港幣認購
“H 股股東”	本公司的 H 股股東
“H 股記錄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由董事會所定 H 股股東有權獲發 H 股紅股及股息之時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
“人民幣”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和 H 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香港, 2010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黃晞女士、史玉柱先生、王航先生及王軍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

* 僅供識別